

委託書

OP 開店包出帳行動門號：_____

茲就本人委託_____先生/小姐(下稱代理人)於台灣大哥大寬頻上網服務之指定裝機地址處理供裝事務，特立此委託書，同意並授權代理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處理及確認現場供裝事務(包括但不限於裝機、移機、拆機及維修)。
- 二、簽訂施工相關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簽認施工、竣工)。
- 三、上述供裝及施工費用(含額外作業費用)之簽認及支付。

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【簽章處】(簽名/蓋章姓名需與證件資料相符)		
立委託書人(門號申請人)	法定代理人	代理人
證件字號/統一編號:	身分證字號:	身分證字號:
申請人簽章(公司戶請蓋大小章)	法定代理人簽章	代理人簽章
委託人保證本委託書之委託事項、填寫資料及所附證件均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。	申請人未成年(已婚者除外)，請法定代理人簽章;法定代理人同意1.台灣大哥大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2.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台灣大哥大之費用。	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※受委託人限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者。

※委託人同意受委託人得同時為委託人與自己；或為第三人之代理人。

※如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否則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拒絕委託人申請。

※委託人/法定代理人/受委託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

※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大哥大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，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。